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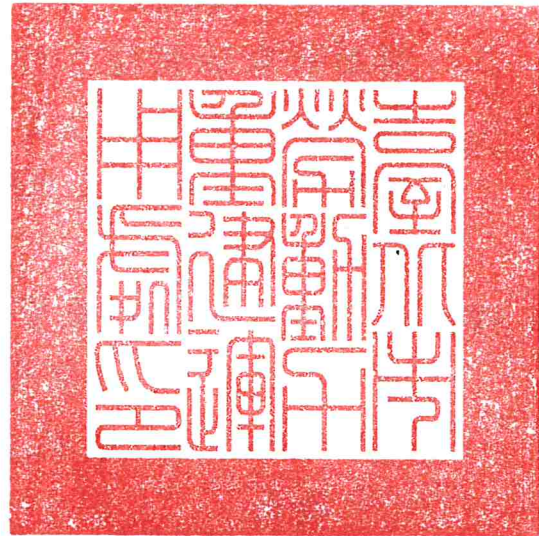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33067622號

附件：專案公告補助原則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社會企業」經費申請事宜。

依據：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送件方式如下：

(一)除新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尚未申請電子公文業務，得採紙本送件外，其他凡有電子公文之單位，均以電子公文含附件送件，送達時間以公文資訊系統所記送出時間為準（電子送件仍需寄送說明五規定之應備紙本資料）。

(二)以紙本送件（紙本送件需一併檢附電子檔），以上紙本資料依第五項之規定檢附，並請掛號郵寄、快遞或親送至本處（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掛號郵寄、快遞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截至113年11月30日下午5點止，以取得本處收文證明為憑，逾期者不予

受理。

- 二、補助方案類型係促進身障就業之「社會企業」，非屬該類型不予受理。
- 三、補助對象係新設立於本市促進身障就業之社會企業或新承接本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促進身障就業之社會企業案之廠商，且聘用之身障員工比例至少為60%（不含加油類型之社會企業）。
- 四、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檢具符合資格證明文件1份，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1份、影本7份以及計畫書（含附件）、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經費明細表。
 - (四)資格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 (五)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檢附1張估價單，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檢附3張估價單。
- 五、第五項應備文件如本處已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訂有格式者，請以該格式製作。
- 六、補助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補助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類型方案計畫書格式及審查評分表等，詳如附件；另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應有百分之二十比例以上之自籌款。
- 八、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優先比例為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 九、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配合登錄本處指定之資訊系統。
- 十、現行「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如經修訂時，凡經核准補助案之各項執行事宜應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申請作業依據之相關規定及所需表格，請逕由本處網站下載（<https://fd.gov.taipei>）。

處長 陳 昆 鴻